

连维良吴天君夜查汛期危房时指出 全面排查危房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患措施 科学制定方案 尽快改善危房居民居住条件

□晚报记者 王继兵

本报讯 8月1日至2日连续两天的降雨之后,群众的居住情况牵动着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心。昨晚,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立即进行危房排查,重点排查原有危房、因持续降雨新形成的危房隐患等。对属于危房的,要检查防汛措施、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对属于严重危房的,要立即采取措施,动员群众及时搬出,确保群众的生命安全。

昨晚,市委书记连维良、代市长吴天君分别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冒雨深入到城区内部分危旧房集中区域,现场察看了解危旧房在汛期的安全情况,研究临时性防护措施和改造方案。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丁世显,市委常

委、秘书长孙金献,市政府秘书长张学军等一同查看。

连维良一行先后深入到金水区天明路15号院、黄河路109号院和互助路市委北家属院实地察看,深入居民家中了解危旧房情况。每到一处,连维良都仔细察看楼房存在的安全隐患,详细了解危房鉴定、改造布局和规划建设、社区物业管理等情况,认真听取居民对危房改造的意见。

连维良指出,危旧房改造关系居民的居住安全,是群众生活的基本保障,要下决心把危旧房排查、鉴定、改造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来抓,彻底解决群众的居住安全问题,改善居住条件。一要抓紧对危旧房进行全面排查,抓紧制定改造方案,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分类改造方式。二要抓紧组织专家对危旧房进行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一家一户

告知,动员群众及早搬迁,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要积极为危旧房改造创造条件,注重协调解决改造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工作。四要严格执行国家危旧房改造政策,制定好各项改造方案,把符合条件的危旧房改造纳入经适房、廉租房等保障房建设规划,并优先安排危旧房住户入住保障房,切实解决部分群众居住安全问题。五要统筹考虑,既要注重整体改造、整体搬迁,又要充分考虑当前的绝对安全。不能马上改造的,要有加固措施;无加固必要的,坚决动员住户搬迁过渡。

连维良强调,要加强对无主楼院的物业管理,使每个无主楼院都要有物业。对不具备改造的楼院,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采取市场化的手段,加强物业管理;对困难住户,要建立物业管理的分级补贴制度,采取市场化运

作的模式,确保无主楼院物业管理整洁有序;社区管理要与物业公司全面合作,实现社区物业全覆盖。

吴天君一行来到位于桐柏路北段的郑州三棉有限公司青工住宅楼,走进两户居民家中,仔细察看房屋危情,详细了解住户搬迁诉求。在随后的座谈会上,吴天君认真听取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关于危房改造情况的汇报。吴天君强调,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积极帮助尚未搬迁的居民寻找合适房源,帮助大家早日搬出危房;要听取居民的合理诉求,保证搬迁居民日常生活不受太大影响;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推进工作,加快回迁房的规划、开发、建设,尽快让搬迁居民顺利回迁。

调研途中,市领导还实地察看了建设路与嵩山路移动泵站汛期值守运行情况。



文明出行 方便你我他

宝宝讲文明

两岸早教
CROSS-STRAIT EDUCATION

**贺两岸早教曼哈顿中心
闪亮开幕**

咨询电话: 60228000
新店地址: 未来路与金水路交叉口沃尔玛三层东门

市记协向全市新闻工作者发出倡议书 践行文明出行 劝阻不良陋习 争做交通志愿者

郑州是一座美丽的爱心城市,让城市更美丽、让郑州更文明,是我们每一位新闻工作者的共同心愿。今年是郑州建设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的起步之年,又恰逢郑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大考”之年。“绿色文明”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提出:文明创建工作要重点抓文明出行,要有声势有行动。

在“有声有势”方面,我们新闻工作者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宣传文明出行,妙笔生花、声声入耳,如临其境,这些是我们的工作和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有行动”方面,我们即为市民,也应该第一时间,第一现场。不仅仅做城市文明进程的见证者,记录者;文明行为和成果的传播者;更要做文明出行的参与者、先行者。为此我们向全市新闻工作者发出倡议:

一、驾开文明车。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斑马线上不争先,红绿灯前不抢行;不超速、不超载、不抢道;不违章停车、不逆向行驶、不乱鸣喇叭、不向车外扔杂物,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

二、行走文明路。行人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在机动车、非机动车道内行走,不在车行道上候车,不在十字路口打的,不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翻越交通隔离设施,不与非机动车争道,不妨碍机动车正常通行。

三、争做文明人。自觉做到文明候车、文明乘车、文明开车、文明停车。文明礼让,从我做起,车让人,让出一份文明;人让车,让出一份安全;车让车,让出一份秩序;人让人,让出一份友爱。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宣传劝导活动,经常引导和提醒家人、朋友注意交通安全,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实践者和守护者。

四、勇担交通协管员志愿者。全市每一位新闻工作者都是“新闻眼”,都可以在我市文明出行的活动中发现问题,主动劝阻,勇当交通协管员志愿者,为党和政府与市民中架起一座和谐共建的桥梁。

细节折射文明,文明贵在积累。

让我们全市新闻工作者携起手来,共同参与到我“文明出行、畅通郑州”的活动中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为道路的安全、有序、畅通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树立起“文明出行”的社会风气,为郑州市都市区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出自己的贡献。

郑州市记者协会
2011.8.2

330名志愿者 雨中引导市民文明出行

“雨天路滑,请大家按秩序小心乘车。”昨日上午,雨下得很大,管城区北下街办事处组织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夕阳红志愿者等330余人,上街开展文明劝导活动。

在辖区主要街道、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处,志愿者们头戴小红帽、手举小红旗,身披雨衣,耐心地向市民宣传交通文明知识。

“请等一下,现在是红灯”、“斑马线上不能停车,请往后退。”当天,党员志愿者们雨中给行人分发《文明交通倡议书》及《创建文明城市,共创美好家园的一封信》,提醒市民文明走路、文明乘车、文明驾车、文明停车,同时对市民进行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爱护公物等方面劝导。

见习记者 鲁慧
实习生 贾明奔 通讯员 班计划 文/图



市政府发布加强环境管理意见,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完不成环保目标,扣辖区政府100万元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一例一次扣500万元

城区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建筑施工噪声,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问题一直都是困扰城市环境的痼疾。

昨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将加大我市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今后,对辖区内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除依法处罚外,还要向所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实施财政扣款。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杨秀娜

财政扣款建议标准

在环保任务方面,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的,对当地政府财政扣款100万元。

对出现严重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财政扣款一例一次10~100万元。

对各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擅自停运、偷排、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一例一次100万元。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一例一次500万元。

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发生严重噪声扰民事件的,一例一次10~50万元。

对夏秋季违反规定焚烧秸秆的,一处(亩)20万元。

关于污水处理的规定

在污水处理方面,要加大对城中村取水、外购热水等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用的管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比例,力争全年征收2亿元,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正常运行。

如果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污水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未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的,财政扣款一例一次100万元。

市区内已整治到位河段违法设置排污口的,一例一次100万元。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扬尘污染的,一例一次50~100万元。

在水系整治和水生态保护工作中,对河道违法设置排污口的,一例一次50~100万元。

对无证开采、乱采滥挖、违法开采煤矿等违法行为,一例一次50~100万元。

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违法行为,一例一次50~100万元。

地表水将实施生态补偿制度

我市积极开展环境有偿治理和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市环保局对相关县(市、区)地表水设置考核断面,明确责任目标。

其中,市区内对西流湖、索须河、七里河等部分未整治到位河段采取有偿治理办法,即按照生态补偿标准和生态补偿金计算方法,按周进行核算,并以此为基础对断面责任政府和管委会按月扣缴生态补偿金。

具体扣缴标准为:首次按基数的15倍进行征收,3个月内水质仍未得到明显好转的,每3个月再加倍5倍,依此类推。

对索须河、金水河、七里河、熊儿河等整治到位河段,按照各自管辖区对擅自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会同市财政局对辖区政府或管委会给予一处一次100万元的扣款。

其他地表水依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对断面责任政府或管委会按季扣缴生态补偿金。

对于无法科学设置河流责任断面和目标值的城区,分别按各区上年度常住人口(以统计数据为准)每人每月2元计算生态补偿费,由各责任政府按季度直接向市财政缴纳。